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黄凯儿

乙方：（承租人） 西域科创创业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房屋租赁的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实体地址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的概况

1、甲方将位于 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路 101 号 1114 办公 （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壹 年，

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止。

2、租期届满，如乙方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贰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地址，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时间、方式、租赁保证金。

1、乙方需在签署完合同当日需支付给甲方第一年的租金¥ 16000 元。

2、代为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珠海横琴万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2000109000028474

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海支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保证共有人同意出租该房屋实体地址，保证该房屋在出租前不存在查封、抵押等可能影响乙方权利的情形。若甲方没有所有权，甲方保证对该房屋地址有合法的管理权及出租权。

2、甲方应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资料等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等证件所需的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办理各项执照，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使用该房屋地址的公司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2、租赁期间，该房屋的注册地址使用权归乙方。

3、在该房屋地址注册的工商法人企业必须合法经营，产生任何债权债务、法律后果和损失等都由该企业和乙方负责，与甲方和该房屋无任何关联关系。乙方或者该企业须自行缴纳经营产生的相关费用（含税费等），并办理政府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若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 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如乙方未及时联系甲方办理房屋租赁续约手续，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注册地址，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无责单方解除合同：

（1）利用该房屋注册公司进行违法活动的；

（2）迟延交付租金达 10 日的。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因不可抗力、政府拆迁或升级改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每份 3 页，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该办公楼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备注

1、乙方需在合同期期满后迁出该房屋所注册的公司。2、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下的所有租金作为违约金。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公司地址不能注册的，甲方需全额退回已交的定金或者已交的租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租赁合同签字页

|                                                                                                 |                                                                                                  |
|-------------------------------------------------------------------------------------------------|--------------------------------------------------------------------------------------------------|
| 甲方（签名或盖章）：<br> | 乙方（签名或盖章）：<br> |
| 日期：                                                                                             | 日期：<br>        |

